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教務處存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名稱 |  學年度 考試招生 | 准考證號 |  |
| 系所名稱 |  | 組類別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| (夜) | (手機)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**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 |
| 考生簽名蓋章 |  | 日 期 |  | 年 | 月 | 日 |
| 法定代理人簽章 |  | 日 期 |  | 年 | 月 | 日 |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名稱 |  學年度 考試招生 | 准考證號 |  |
| 系所名稱 |  | 組類別 | 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| (夜) | (手機)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**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 |
| 考生簽名蓋章 |  | 日 期 |  | 年 | 月 | 日 |
| 法定代理人簽章 |  | 日 期 |  | 年 | 月 | 日 |

教務處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蓋章後請將本聲明書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（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收，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）或親送。

二、 未成年考生並須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。

**三、 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**